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玫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80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名冊1151、金發給要點、申請書(共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50380608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_115038060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380608_ATTACH3.xls)

主旨：轉知澎湖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及申請書1份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並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5年9月15日府教國字第1150906025號函暨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1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止受理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申請截止日適逢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。

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（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）文件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。

四、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），概

教務處

收文：115/09/22



1150007788

有附件

不予審核。

五、申請結果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金，並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；本獎學金不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六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 hc.edu.tw> 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15.9.16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